

# 陕西省智慧城市建设要求与技术规范

GF 61/T YY002.3-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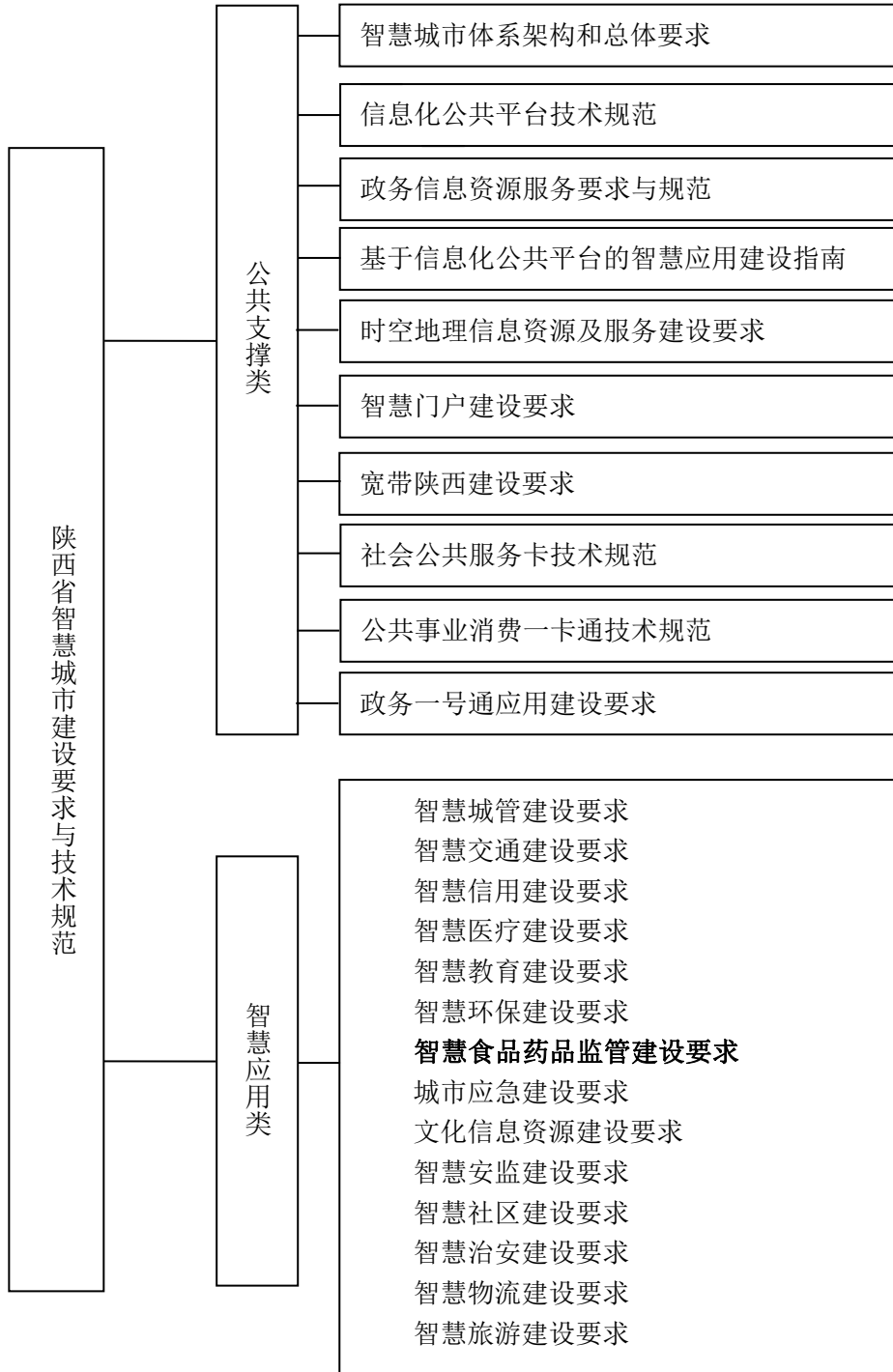
---

## 智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信息化规范 第3部分：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编制规则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陕西省智慧城市建设要求与技术规范体系图



## 前 言

本规范由陕西省信息化领导小组提出。

本规范由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

本规范由陕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归口。

本规范起草单位：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培训中心、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

本规范由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组织编制。

本规范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GF 61/T YY002-2015《智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信息化规范》分为以下4个部分：

- 第1部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业务数据元规范；
- 第2部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业务数据元值域代码规范；
- 第3部分：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编制规则；
- 第4部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数据交换格式规范。

本规范为GF 61/T YY002-2015的第3部分。

## 引 言

智慧城市是新一轮信息技术变革和知识经济发展的产物，是信息化与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度融合，并向更高阶段迈进的表现。为加快推进“数字陕西·智慧城市”建设，在国家和陕西省“十二五”信息化发展规划的框架下，制定和颁布了《“数字陕西-智慧城市”发展纲要（2013-2017年）》，用于指导“数字陕西·智慧城市”建设。

依据《“数字陕西-智慧城市”发展纲要（2013-2017年）》要求，陕西省信息化领导小组提出制定“数字陕西·智慧城市”系列规范，并由陕西省各业务主管部门牵头，陕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归口，相关业务部门、企业和专家参与，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负责组织编制。

《智慧食品药品监管建设要求与技术规范》属于“数字陕西·智慧城市”系列规范。《智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信息化规范》是《智慧食品药品监管建设要求与技术规范》第一批发布的规范，分为4个部分。本规范是《智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信息化规范》的第3部分。

## 目 次

|                             |     |
|-----------------------------|-----|
| 陕西省智慧城市建设要求与技术规范体系图 .....   | I   |
| 前言 .....                    | II  |
| 引言 .....                    | III |
| 目次 .....                    | IV  |
| 1 范围 .....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 1   |
|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           | 1   |
| 3.1 分类 classification ..... | 1   |
| 3.2 编码 coding .....         | 1   |
| 4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编制规则 .....       | 1   |
| 4.1 代码结构 .....              | 1   |
| 4.2 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 .....      | 2   |
| 4.3 市（地）代码 .....            | 2   |
| 4.4 县代码 .....               | 2   |
| 4.5 食药所代码 .....             | 2   |
| 4.6 顺序码 .....               | 2   |
| 4.7 校验码 .....               | 2   |
| 5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的赋码及作用 .....     | 3   |
| 5.1 唯一性 .....               | 3   |
| 5.2 终身不变性 .....             | 3   |
| 5.3 其他 .....                | 3   |

##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的编制规则、公用要素排列顺序和标识规则等。  
本规范适用于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的编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第二版》（电子政务国家标准委、国务院信息办，2005年）

陕西省信息化领导小组《数字陕西·智慧城市”发展纲要（2013-2017）》

《陕西省电子政务总体框架》（陕办发[2006]39号）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T 10113 分类与代码通用术语

CFDAB-T-0101-2014 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标准体系

##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 3.1 分类 classification

按照选定的属性（或特征）区分事物或概念，将具有某种共同属性（或特征）的事物或概念集合在一起的过程。

### 3.2 编码 coding

给事物或概念赋予代码的过程。

## 4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编制规则

### 4.1 代码结构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以 SJ 标识，后加 16 位阿拉伯数字构成。其中 16 位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2 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2 位市（地）代码、2 位县代码、2 位食药所代码（县食药局确定）、7 位顺序码、1 位校验码。具体表示形式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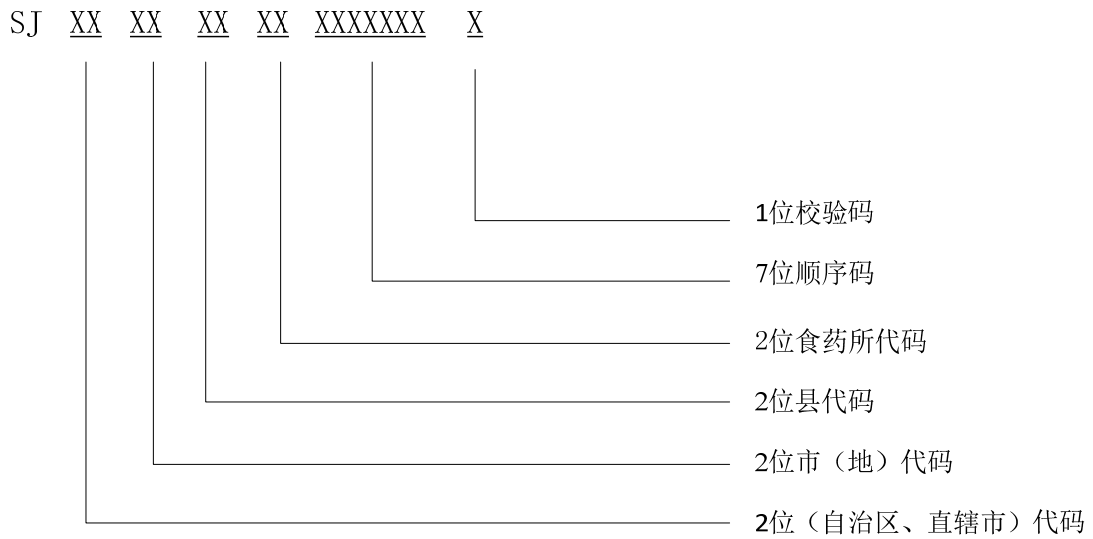


图1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的代码结构

#### 4.2 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

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按 GB/T 2260-2007 执行,按照表 1 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代码表中的“数字码”的前两位数字取值,2 位数字。

#### 4.3 市(地)代码

市(地)代码按 GB/T 2260-2007 执行,按照表 2-表 3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代码表中各市(地)的“数字码”中间两位数字取值,2 位数字。

#### 4.4 县代码

县代码按 GB/T 2260-2007 执行,按照表 2-表 3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代码表中各县的“数字码”后两位数字取值,2 位数字。

#### 4.5 食药所代码

食药所代码由各县食药局确定,确保唯一性,2 位数字。

#### 4.6 顺序码

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按照先后次序为申领许可证的市场主体所分配的顺序号。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必须保证 7 位顺序码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唯一性,即一个顺序码只能赋给一个许可证。

#### 4.7 校验码

用于检验本体码的正确性,采用 GB/T 17710-1999 中的规定的“MOD 11, 10”校验算法。

##### a) 校验公式

按照 GB/T 17710, MOD 11,10 校验公式为

$$(\dots((\dots(((10+a_n) \parallel_{10} \times 2) \parallel_{11} + a_{n-1}) \parallel_{10} \times 2) \parallel_{11} + \dots + a_i) \parallel_{10} \times 2) \parallel_{11} + \dots + a_1) \parallel_{10} = 1$$

式中： $n$ ——包括校验码在内的字符串的字符数目；  
 $i$ ——表示号码字符从右到左包括校验码字符在内的位置序号；  
 $a_i$ ——第 $i$ 位置上的号码的字符值；

$\parallel_{10}$ ——除以 10 后的余数，如果其值为零，则用 10 代替；

$\parallel_{11}$ ——除以 11 后的余数，在经过上述处理后余数绝不会为 0。

b) 校验算法

本标准中， $n = 16$ 。将 16 位许可证编号中的数字字符从左到右逐个用  $a_{16}, a_{15}, \dots, a_1$  表示，使用前 15 个字符  $a_{16}, a_{15}, \dots, a_2$  计算得出校验码  $a_1$ 。采用递归算法， $j = 1, \dots, 16$ ，当  $j = 1$  时，定义  $P_j = 10$ 。递归公式如下：

$$S_j = P_j \parallel_{11} + a_{16-j+1}$$

$$P_{(j+1)} = S_j \parallel_{10} \times 2$$

验证：如果  $S_{16} \equiv 1 \pmod{10}$ ，则字符串正确。

确定校验码  $a_1$  时，应使之满足  $P_{16} + a_1 \equiv 1 \pmod{10}$ 。

## 5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的赋码及作用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赋码和使用。

### 5.1 唯一性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在全国范围内是唯一的，任何一个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只能拥有一个许可证编号，任何一个许可证编号只能赋给一个市场主体。

### 5.2 终身不变性

市场主体在从事食品经营经营活动存续期间，许可证编号保持不变。

### 5.3 其他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后，该许可证编号应被保留，不能赋给其他市场主体。